

第三部分 海东市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2.90万元，比2017 年增加122.2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6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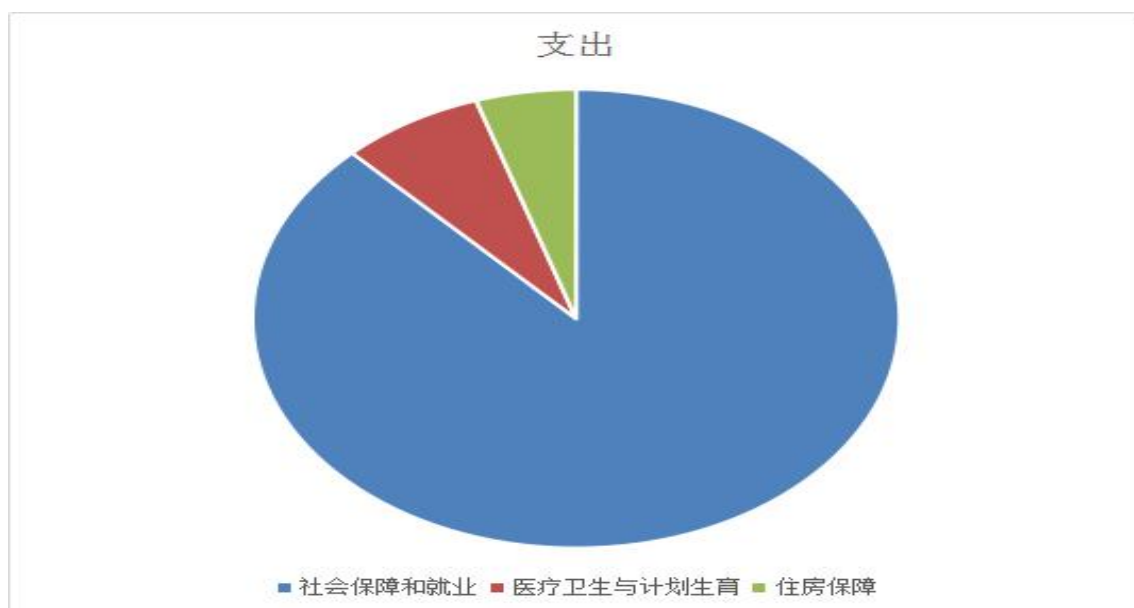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2.9万元,比2017 年增加122.2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485.65万元，占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39.6万元，占8%；住房保障支出（221类）27.65万元，占5%。如下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如下图：

（02款）民政管理事务（01项）行政运行：2018 年预算数为475.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比2017年增加106.95万元，增长29.05%，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

（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8 年预算数为10.59万元，比2017年增加0.54万元，增长5.37%，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医疗保障（05款），如下图

（01项）行政单位医疗：2018年预算数为38.56万元，比2017年增加8.34万元，增长27.6%，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99项）其他医疗保障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比2017年增加0.24万元，增长30%，主要用于职工生育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8年预算数为27.65，比2017年增加6.19万元，增长28.8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关于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6.9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392.8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30.39万元、津贴补贴0万元、奖金17.36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7.65、医疗费39.6、离休费10.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14万元。

2、公用经费44.09万元，其中：办公费4.75万元、印刷费1.9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3.8万元、邮电费1.9万元、取暖费7.6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8.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2.85万元、培训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9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5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5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3.8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相等。

五、关于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2.9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6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5万元。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收支总预算552.9万元。

七、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收入预算552.9万元，其中：上年结余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2.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八、关于海东市民政局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民政局2018 年支出预算5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9万元，项目支出116万元。

九、关于海东市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民政管理事务（02款）行政运行（01项）：2018 年预算数为116万元，比2017 年增加36万元，增长45%，主要是民政事业项目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海东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5.06万元，比2017 年预算增加106.95万元，增长29%。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海东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 年12月底，海东市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海东市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